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34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之動物收容空間停車空間附設標準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3月28日農護字第1130212969號函辦理，併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13年3月7日聖字第1130010106號函。

二、據農業部上開號函，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動物收容處所之設施應包含動物舍、運動場、辦公室、醫療室、人道處理室、儲藏室、污水處理設施，另前項動物舍應含隔離作業區、認領養區及針對傷病、哺乳、幼年動物規劃特殊留置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係以各類建築物用途每人平均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訂定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據上開準則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舍，非屬人員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故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不包括動物舍之樓地板面積。

正本：陳聖中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